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减少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,090,235 元。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,805,235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,090,235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,805,235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